

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及查察情形統計分析

經發局商業科

壹、前言

目前網路遊戲風靡於青少年階層，青少年易於沉迷網咖場所難以自拔，如無明文加以規範之下，特別在寒暑假期間，大量青少年，甚至國小學童，更易聚集在營業場所，以網咖為家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青少年因為沉溺於網咖遊戲及留連網咖場所，也容易影響正常學業、家庭生活與一般社交關係，社會新聞常見的中輟生與親子關係失和問題皆與逗留網咖有關。另依以往稽查實務經驗，本府經常於網咖查獲通緝犯或毒犯。若無有效管理，該等營業場所林立勢必提供更多犯罪者藏匿的機會，極易讓青少年直接暴露在犯罪溫床的壟罩之下，製造更多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為有效積極處理本市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的設置與管理，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商業秩序及青少年身心健全之政策目標，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延續本市改制前之臺北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原有條文內容（97年訂定），共計12條，除明定無論公司或商號組織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外，並針對網咖設置地點條件加以明文規範。

在設立許可部分，為有效控管資訊休閒業家數，自治條例規定申

請設立業者除經辦妥商業或公司登記，登記項目為資訊休閒業外，亦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營業。為確保營業場所必須符合都計、建管、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關定，以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設立許可審核項目包括各權管法令。

在營業行為相關的義務部分，經參酌相關法令以及實務經驗後，尤其著重於保護青少年與維護社會秩序，自治條例適當課予業者經營義務：包括青少年禁止進入規定、全面禁菸（菸害防制法已有相關規定）、配合設置防賭、防色等資訊過濾設備與現場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等，以期在協助犯罪預防措施上，業者應負起其應有之營業責任。

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公告、5 月 17 日生效。

貳、 合法業者列管情形

自 102 年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起，歷年合法列管業者逐年遞減。102 年合法列管業者，計有 217 家，較前一年減少 27 家，另增加 9 家，103 年計有 187 家，較前一年減少 31 家，另增加 1 家，104 年計有 162 家，較前一年減少 25 家，另增加 0 家。截至目前為止，105 年 6 月計有 151 家，較前一年減少 11 家，增加 0 家。另外，自 102 年 12 月底起，本市已無非法網咖業者。

表一合法業者列管家數(行政區域劃分)

行政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三芝	0	0	0	0
石門	0	0	0	0
淡水	10	10	10	10
八里	2	2	2	2
林口	3	2	2	1
五股	3	3	3	2
泰山	5	5	4	4
新莊	16	14	12	10
蘆洲	16	13	11	10
三重	33	30	22	20
板橋	29	23	19	18
中和	30	20	20	20
永和	16	15	13	13
樹林	9	10	8	8
鶯歌	4	4	4	4
土城	14	14	13	12
三峽	2	2	2	2
新店	10	7	7	6
深坑	1	1	1	1
石碇	0	0	0	0
坪林	0	0	0	0
烏來	0	0	0	0
平溪	0	0	0	0
瑞芳	1	0	0	0
雙溪	0	0	0	0
貢寮	0	0	0	0
金山	2	2	1	0
萬里	1	0	0	0
汐止	10	10	8	8
總計	217	187	162	151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從行政區設立營業情形語分布來看，各行政區域內合法業者家數也逐年減少。業家家數最為密集的重、板橋及中和地區，至今分別減少 10 家左右，減少幅度最大，其他地區減少幅度較小。

參、102 年至 104 年查處情形

一、分年度查處情形

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執行重點，在於營業場所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門口未貼示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現場錄影紀錄未保存 3 個月、瀏覽不當網站。其中，禁止未滿 18 歲者係查處重點。

102 年度警察局協助臨檢場所查獲現場容留 18 歲青少年並函送本局辦理 451 家次，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 538 家次，查獲 140 家次，共計查獲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 591 家次，合計其他違規案件裁處 354 件（103 年 4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公告前，相同違規案件於 7 日內重複查獲者，合併一案作成處分）。

103 年度警察局協助臨檢場所查獲現場容留 18 歲青少年並函送本局辦理 325 家次，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 575 家次，查獲 34 家次，共計查獲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 359 家次，合計其他違規案件裁處 368 件（自 103 年 4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公告後，採取一案一罰原則作成裁處)。

104 年度警察局協助臨檢場所查獲現場容留 18 歲青少年並函送
 本局辦理 12 家次，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 411 家次，查獲 6 家次，
 共計查獲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 18 家次，合計其他違規案件裁處 2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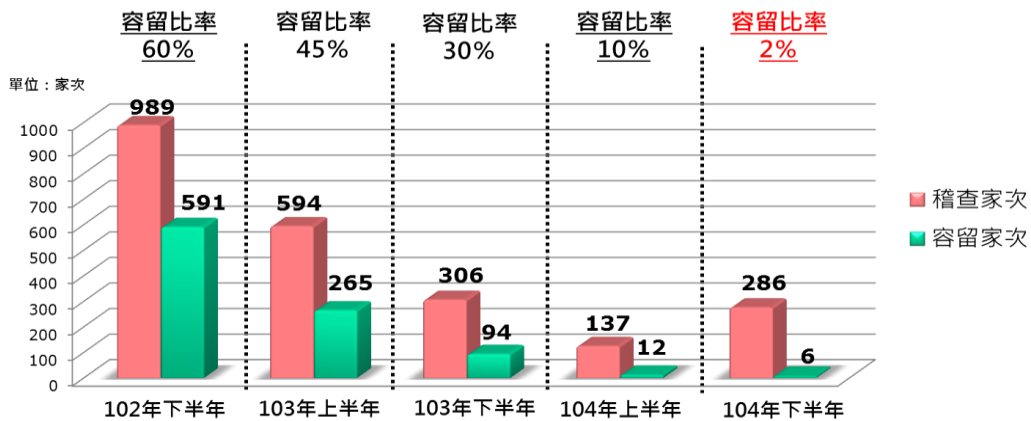
表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資訊休閒業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02年5月17日至102年12月31日		
列管合法業者家數		217家
警察局臨檢查獲移送次數		451家次
本府聯合稽查次數		538家次
違規情形	容留未滿18歲青少年	591家次
	門口未貼示禁止未滿18歲進入	11家次
	現場錄影記錄未保存三個月	9家次
	現場瀏覽不當網站	1家次
備註：總計裁罰354件；裁罰金額：1672萬6千元。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表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資訊休閒業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列管合法業者家數		187家
警察局臨檢查獲移送次數		325家次
本府聯合稽查次數		575家次
違規情形	容留未滿18歲青少年	359家次
	門口未貼示禁止未滿18歲進入	1家次
	現場錄影記錄未保存三個月	7家次
	現場瀏覽不當網站	1家次
備註：總計裁罰368件；裁罰金額：2793萬元。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表四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資訊休閒業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列管合法業者家數		162家
警察局臨檢查獲移送次數		12家次
本府聯合稽查次數		411家次
違規情形	容留未滿18歲青少年	18家次
	門口未貼示禁止未滿18歲進入	1家次
	現場錄影記錄未保存三個月	4家次
	現場瀏覽不當網站	1家次
備註：總計裁罰24件；裁罰金額：140萬元。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二、歷年度查處趨勢

自 102 年 5 月 17 日「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生效起，本局依法積極查察本市轄內資訊休閒業各項違規情事，惟場所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者情事仍持續發生，爰於 102 年 10 月起，提升決策與執行層面，結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本府高關懷通報中心以及警察局各分局，辦理專案高強度查察與加重裁處，並每半年分析業者違規容留情況。違規容留比率自 102 年下半年 60%，到 103 年上、下半年的 45%與 30%，104 年上、下半年更下降至 10%與 2%，違規情況大幅改善，達成階段性目標，成效於治安會報獲得市長肯定。



圖一 102 年至 104 年稽查及查獲容留家次分析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說明:稽查家次係指警察局查獲容留 18 歲者並函送本局次數以及本府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次數

三、動產查封計畫

本局為強化網咖管理，貫徹罰鍰處分之執行，針對企圖以名下無財產之負責人規避本府行政裁罰之網咖業者，本局偕同本府公共安全稽查小組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合作，於 103 年度起共同辦理「動產查封」專案，分別於 103 年 6 月（4 家次）、103 年 11 月（1 家次）、104 年 2 月（3 家次），合計執行 8 家次。

第一次查封專案行動，執行 4 家次，共計查扣 325 組營業用電腦（螢幕與主機），其中洋夢緯企業社（編號 1）查封 125 組電腦，拍賣清償 101 萬 6230 元，後續追蹤現場已歇業。遠景企業社、鶯歌企業社、佳鶯企業社（編號 2~4）共計查封 200 組電腦，負責人事後清償積欠本局罰鍰 275.2 萬，並與新北分署辦妥分期清償其餘積欠其他機關罰鍰。後續三家業者持續營業中。

第二次查封專案行動，執行 1 家次，昱聖企業社(編號 5，與聖昱企業社為相同負責人)查封 52 組電腦，拍賣清償 2 萬 4800。該業者積欠其他罰鍰部分，刻正由新北分署持續追繳。後續追蹤現場已歇業。

第三次查封專案行動，執行 3 家次，承祥企業社(編號 6)執行查封 38 組電腦，拍賣清償 12 萬 1600 元，後續追蹤現場已歇業。該業者積欠其他罰鍰部分，刻正由新北分署持續追繳。縱橫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分公司(編號 7)與盛丰企業社(編號 8)於執行過程中，現場繳清本局罰鍰後(共計 103 萬)，停止查封動作，另與新北分署辦妥分期清償其餘積欠其他機關罰鍰。後續追蹤兩家業者持續營業中。

經本專案執行後(彙整執行成果如下表)，已成功掃除本市蓄意持續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且拒繳罰鍰業者，對現有其他業者達成嚇阻成效，並保障遵守法令業者，以貫徹本府執行自治條例之決心與維持商業秩序。

執行家數	商號(市招)	地址	查封日期	查封電腦數量	本局罰鍰金額	負責人	分署統計總滯納欠款(市府+他單位)	滯納欠款清償金額
1	洋夢緯企業社 (鴻金寶網咖)	新莊區民安路188巷5號3樓	103.06.26	125組	364.2萬	黃○鈞	965萬6,992元	101萬6,230元 (拍賣清償)
2	遠景企業社 (縱橫網)	五股區成泰路1段197號	103.06.26	65組	81萬	馮○隆	899萬1,789元	899萬1,789元 (分期繳款)
3	鶯歌企業社 (K網休閒館)	鶯歌區文化路387號1、2樓	103.06.26	71組	50.6萬			
4	佳鶯企業社 (英雄聯盟)	鶯歌區中正一路134號	103.06.26	64組	143.6萬			
5	聖昱企業社 (網際新館)	新莊區中誠街15、17號	103.11.28	52組	576萬元	謝○祥	576萬0,000元	2萬4,800元 (拍賣清償)
		昱聖企業社 (戰略on-line)						
6	承祥資訊社 (遊戲阜-三重仁愛店)	三重區仁愛街407號	104.02.05	38組	116萬元	李○德	167萬6,915元	12萬1,600元 (拍賣清償)
7	縱橫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分公司 (縱橫網-板橋亞東店)	板橋區四川路2段123號B1	104.02.05	0組	62萬元	黃○裕	79萬5,451元	79萬5,451元 (分期繳款)
8	白氏企業社 (飛行網)	永和區中正路712號	104.02.05	0組	51萬元	盧○源	66萬8,503元	66萬8,503元 (分期繳款)
		盛丰資訊社 (E概念館)						

註1：「聖昱企業社」於103年10月歇業，惟負責人名下尚經營「昱聖企業社」，故本局及新北分署於103年11月28日依法執行查封。
註2：「白氏企業社」於103年12月歇業，惟負責人名下尚經營「盛丰資訊社」，故本局及新北分署於104年2月5日依法執行查封。
註3：「縱橫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分公司」及「盛丰資訊社」因查封現場立即繳清本局欠款，經分署執行官裁示停止查封，故未查扣電腦。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四、罰鍰收繳情形

自 102 年至 104 年止，本局依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裁處共計 5141 萬餘元罰鍰，目前已收繳 3135 萬餘元，核計收繳比例為 61%，各年度罰鍰及收繳情形如下表所示。另本府自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布「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凡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者，第一次裁處 3 萬，第二次裁處 5 萬，第三次裁處 8 萬，第四次裁處 10 萬元，採取一案一罰原則，加上違規件數增加，以致該年度裁罰金額增加近一倍。至 104 年起，業者違規情事大幅縮減，青少年不再逗留網咖場所，故當年度裁處罰鍰金額隨之減少。

表五 違反資訊休閒業罰鍰收繳情形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裁罰總金額	17,632,000	32,303,000	1,480,000
繳款金額(包括繳清與已分期繳款數)	13,471,236	16,704,944	1,175,000
收繳比例	76.4%	51.7%	79.4%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說明:收繳數計算日期至 105 年 6 月止，後續將依行政執行結果，收繳比例隨之變動。

肆、 結論

臺灣自 1990 年初期開始出現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營業場所，後期隨著線上遊戲的蓬勃發展，網咖設立亦如雨後春筍般快速林立，但伴隨產生負面的社會作用。大量青少年、國小學童聚集及沉迷於網咖場所，已影響正常學業、家庭生活與一般社交關係，甚至衍生青少年犯罪問題。為有效管理此等行業，本府前於 97 年訂定臺北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後續因應改制需要，另於 102 年完成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同時結合本府公共安全稽查小組機制，於 102 年 12 月底掃除轄內所有無照業者(100 年列管無照業者計有 157 家)，同年針對合法業者屢屢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者問題，則結合本府公共安全稽查小組、高關懷通報中心與行政執行署，辦理專案稽查、列管與欠款負責人動產查封後，違規情事大幅改善，於 104 年 8 月份治安會報中，經市長及副市長裁示，網咖容留查察已達階段性目標，回歸例行查察程序，本局將持續整合辦理例行查察及裁處。